

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计划号： LGZC2025-J1-00356-002-001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人（甲方）： 桂林市临桂区林业局

供应商（乙方）： 桂林市香花油茶种植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桂林市临桂区 2025 年油茶良种苗木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GLZC2025-J1-120026-GXDC

签订地点： 临桂区林业局 签订时间： 2025年6月10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标项： 标项二

项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 (元) ②	单项合计金额 (元) ③=①×②
1	香花系列	香花系列	1. 苗木规格：要求为 2 年生以上大苗，苗高≥50 厘米以上、地径（嫁接口以上）≥0.50 厘米以上，分枝 3 枝以上，冠幅 20×20 厘米以上；苗木均有花蕾、开花或挂果；苗木新鲜，色泽正常，生长健壮，根系发达，形成良好的根团，顶芽饱满，无机械损伤，无检疫对象。 2. 苗木类型：二年以上生容器苗。 3. 苗木生长正常，品种纯正优良（品种纯度达 95%以上），根系发达，无检疫对象病虫害，顶芽饱满和生长健壮，苗干充实，充分木质化，无机械损伤和脱水现象，包装符合国家规范。 4. 品种搭配：要求主品种与同系列的其它品种以 8：2 搭配。 备注：数量为暂估数量，实际数量可能存在一定变动，具体数量以最终实际供货数量为准。	100000	株	8.35	835000.00



竞标报价（合计金额）大写：捌拾叁万伍仟元整（¥835000.00）

2、合同合计金额应综合考虑提供本次采购范围的所有成本（包括但不限于苗木、苗木培育中的所有耗材费用、培育和管护、装车等、税金、保险、利润、材料费、会务费、差旅费、住宿费、交通运输费用（是指在苗木移交到采购人之前，在苗圃的管护）、人工费及部分不可预见开支等费用等，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成交价格以外的费用；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单价超过采购预算单价。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苗木种类、规格、质量等必须与报价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必须保证苗木质量，提供合格的苗木。

2. 乙方所提供的苗木必须是品种纯正、容器苗完好、根系发达、生长良好且无病虫害。

3. 苗木纯度 $\geq 95\%$ ，如种植后发现纯度达不到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供货方对种植户负责。

4. 不符合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退苗：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苗款，同时应承担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苗木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和违约责任。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合格苗木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

2. 乙方应按甲方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合格苗木及合格苗木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样品或资料提供给给予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各种合格苗木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5. 乙方必须在甲方所在地设有临时苗圃地做为苗木放置场地，以便随时按照甲方要求供货或退换货。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合格苗木均应按甲方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以保证苗木安全运输到达甲方指定地点。

2. 苗木的运输方式：汽车。

3. 乙方负责良种油茶苗运输，苗木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所有损耗由乙方负责。

4. 每次良种油茶苗运输量批次达到 1500 株以上的，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在抽检合格后负责运送到指定地点。

5. 乙方在苗木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6. 苗木在交付甲方种植户前所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7. 苗木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乡（镇）村地点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苗木已送达。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时间：分批交付；在签订合同后根据工作安排，苗木分若干批次进行交付，成交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通知（含短信、电话、信函）后 18 小时内按时按量把苗木送到临桂区内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全部苗木交付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20 日；

交付地点：桂林市临桂区内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要求的苗木，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苗木的清单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苗木到位后 24 小时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苗木验收单并加盖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采购人代理采购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的问题解决，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乙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供，甲方自收到乙方书面异议后 15 日内及时给予解决。

第六条 验收要求

1.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苗木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一次苗圃现场验收，苗木验收合格才能发货。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 24 小时内组织当地乡镇农股中心技术人员进行验收。

2. 甲方验收苗木时，乙方必须将苗木“一签两证”，油茶苗木调拨单，苗木使用说明书等有关手续提交给甲方。

3. 乙方调苗到甲方指定的验收地点后，双方派员到现场检查验收，甲方按以下标准进行验收：批次苗量为 10000 株以下按 10%；批次苗量为 30000 株以下按 8%；批次苗量为 50000 株以下按 6%；批次苗量为 100000 株以下按 5%；批次苗量为 100000 株以上按 3%进行抽样验收。验收合格率必须为 95%(含)以上，如低于 95%则按验收合格率折算合格苗木株数。验收后填写苗木检验单，然后由乙方负责调运到甲方指定的地点卸苗分发。甲方未签字认可的，视为无效调苗。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

(1) 按甲方的单次需苗量，分批支付苗木货款。

(2) 每批苗木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经甲方验收确认数量后，由乙方提供签收单据及正式发票后 30 日内，甲方支付该批次苗木价款，该批次苗木付款金额=分批苗木数量×成交单价。

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进行计算。（注：使用量变更导致合同变动部分的金额不得超过本采购合同金额的 10%，且另需签订补充合同。）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无。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苗木质量标准、技术要求向甲方提供货物。甲乙双方现场验收，并按苗木批(次)苗木数量及抽样合格率确定本批次合格数量。

2. 苗木经甲方验收后，乙方自行组织人员按甲方要求在乙方提供的临桂区固定苗圃基地做为苗木放置场地，发放苗木给造林者，并做好发放清单造册，结算苗木费时提交甲方存档备案。

3. 合同执行：乙方做好油茶苗木种植指导服务工作，确保农户按技术规格要求种植，提高种植质量和成活率每亩达到 85%及以上。若是苗木质量问题导致成活率未达 85%的由乙方负责免费供苗供给群众补种直至达标；若是群众管理不到位导致成活率未达 85%的由群众自行购买合格良种苗木补种直至达标。

4. 其他：按售后服务承诺开展服务。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苗木规格、技术要求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甲方有权另行采购苗木，乙方无权干涉。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苗木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苗木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苗木的，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甲方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苗木纯度 $\geq 95\%$ ，如种植后发现纯度达不到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供货方负责。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苗木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苗木质量进行鉴定。苗木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苗木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甲方有关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后，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第十六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成交通知书；
2. 竞标声明书；
3. 服务要求响应表；
4. 采购需求；
5. 竞标报价表；
6. 其他合同文件。

7.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壹份，甲乙双方各贰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章）桂林市临桂区林业局 2015年6月10日	乙方（章）桂林市香花油茶种植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0日
单位地址：桂林市临桂区鲁山路9号	单位地址：临桂区临桂镇会元路18号
法定代表人：董书祥	法定代表人：徐文华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3-7993626	电话：15977325941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广西临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城支行
账号：	账号：368712010119549462
邮政编码：541199	邮政编码：541199

